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

委托单位：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张勤松

技术负责人：马绪涛

项目负责人：赵秋和

编制人员：王艳琳

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刘盼、尹岳明、韩普栋、王浩然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689895166

地址：潍坊市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层楼

邮编：261031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　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1
表八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34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附件： 43
附件一：项目施工总布置、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及生态保护措施图 43
附件二：项目土地复垦规划图 44
附件三：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四：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47
附件五：现场踏勘图 48
附件六：检测报告 53
附件七：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59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九：危废处置合同 61
附件十：废石利用协议 67
附件十一：爆破委托协议 68
附件十二：采矿许可证 72
附件十三：无组织排放环节深度治理方案 73
附件十四：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台账 75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唐敬旺</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志刚</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66185803</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6250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B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td><td>文号</td><td>青环审表字[2021]310 号</td><td>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 19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5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000.53</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投资比例</td><td>66.7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45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960</td><td>66.21%</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150 万吨/年</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2 年 04 月 15 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150 万吨/年</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 27 日</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td><td colspan="5">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网上交易的方式得到出让编号为 KYJY-QZ-2020-001 的青州市陡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2021 年 2 月 9 日与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4 月 13 日，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td></tr>
</table>

	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31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04月15日，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6个月。 2022年11月编制单位根据环评批复及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随后根据相关资料及调查结果编制了《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实际现场踏勘，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矿山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1）环境空气：粉尘；
（2）声环境：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3）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表土、废石、危废、生活垃圾。</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不涉及南部旅游，不在划定的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矿区内无有价值的自然景观，不属于禁采区范围。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统计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项目</th><th>敏感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m）</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12">环境空气</td><td>西茂峪村</td><td>S</td><td>430</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
<tr><td>东茂峪村</td><td>S</td><td>780</td></tr>
<tr><td>兴旺店村</td><td>W</td><td>1950</td></tr>
<tr><td>梨园店村</td><td>W</td><td>2210</td></tr>
<tr><td>河东坡村</td><td>NW</td><td>2410</td></tr>
<tr><td>西峪村</td><td>E</td><td>1200</td></tr>
<tr><td>东峪村</td><td>SE</td><td>1400</td></tr>
<tr><td>西郭庄村</td><td>SE</td><td>1360</td></tr>
<tr><td>河庄村</td><td>NE</td><td>2100</td></tr>
<tr><td>郭庄村</td><td>SE</td><td>1750</td></tr>
<tr><td>南山村</td><td>SE</td><td>2100</td></tr>
<tr><td>生态</td><td>项目区内的生态</td><td>--</td><td>--</td><td>--</td></tr>
</table>
表 2-2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6">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td></tr>
<tr><td>环境要素</td><td>区域</td><td>名称</td><td>与项目地相对位置关系</td><td>规模</td><td>保护级别</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淄河</td><td>西侧约 3.5km</td><td>界河，流域面积 1411km^2</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矿区所在地生态环境</td><td>控制和减轻由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其主要生态功能不受影响</td></tr>
<tr><td colspan="6">据调查，项目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无明显变化。</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 colspan="6">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环保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变更调查；
（2）项目运营期采矿区复垦工程措施、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目前恢复情况；
（3）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措施执行效果，主要为矿区植被恢复、矿区粉尘和噪声控制措施；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td></tr>
</table>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u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0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50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80
		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60

二、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表 2 标准标准要求，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表 2 标准	pH	无纲量	6-9
		COD_{Cr}≤	mg/L	20
		BOD_5≤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悬浮物		/
		色度		/
		动植物油		/
		硝酸盐		1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苯≤		0.01
		甲苯≤		0.7
		二甲苯≤		0.5
		挥发酚≤		0.1
		氟化物≤		1.0
		硫化物≤		0.2
		铁≤		0.3
		砷≤		0.05
		铜≤		1.0
		铅≤		0.05
		汞≤		0.0001
		镉≤		0.005
		镍		0.02
		锌≤		1.0
		六价铬≤		0.05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石油类≤		0.05
		全盐量 ≤		2000

三、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按照导则中“5.2 评价等级划分”确定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标准值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3	1.0

一、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冲洗汽车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冲洗废水沉淀回用后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厂界外 1m
				夜间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	施工厂界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矿区中心坐标（36°40'30.600"北，118°15'14.060"东）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徒峪矿区，矿区位于青州市城区西 20km，庙子镇政府东北 4.7km，行政区划属于青州市庙子镇。矿区西距博临路（S233）约 3.2km，北距胶济铁路临淄车站 16km，附近有县乡公路连通，交通便利。矿区面积 252948m^2，开采标高+347.5m～+264.0m，矿区内自上而下划分为+336m、+324m、+312m、+300m、+288m、+276m、+273m、+268m、+264m 共 9 个水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一边开采一边复垦。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无尾矿或伴生矿产生。形成年开采石灰石 150 万吨的生产能力。采矿权使用期限为 10 年（不含基建期），自首次批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算起。

矿区拐点坐标如下。

表 4-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062006.00	40343663.00	9	4061730.00	40344210.00
2	4062118.00	40343884.00	10	4061743.00	40344198.00
3	4062072.00	40344032.00	11	4061715.00	40344168.00
4	4061943.00	40344168.00	12	4061783.00	40343970.00
5	4061918.00	40344250.00	13	4061640.00	40343918.00
6	4061798.00	40344338.00	14	4061570.00	40343604.00
7	4061661.00	40344327.00	15	4061841.00	40343540.00
8	4061703.00	40344205.00	16	4061862.00	40343646.00
矿区面积 0.2529km^2；开采标高+347.5m～+264.0m					

距离本矿区西 1.2km 分布有 1 矿山，采矿权人为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两矿边界最近处距离 1116m，无矿权纠纷。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组成，其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矿山	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徒峪矿区，矿区面积 252948m^2，开采标高+347.5m～+264.0m，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自上而下划分为+336m、+324m、+312m、+300m、+288m、+276m、+273m、+268m、+264m 共 9 个水平。	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徒峪矿区，矿区面积 252948m^2，开采标高+347.5m～+264.0m，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自上而下划分为+336m、+324m、+312m、+300m、+288m、+276m、+273m、+268m、+264m 共 9 个水平。验收时在+336m、+324m、+312m 水平。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表土堆场	3500 平方，用于储存表土，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	表土堆场已设置，还未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	本矿区与原开采矿区有重叠部分，本次验收阶段没有表土。见图 4-2 及图 4-3 所示。
	运输	矿区运输道路长 2000m，宽 10m，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运输车辆为挖掘机、铲车和矿用运输车。	矿区运输路面已做硬化处理，供挖掘机、铲车、洒水车等车辆使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为员工办公，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为员工办公，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与环评批复一致
	仓库及机修区	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设置机修间及材料库和备件库。	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设置机修间及材料库和备件库。	与环评批复一致
	洗车平台	1 个洗车平台，设置在采矿区进出口	1 个洗车平台，设置在采矿区进出口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项目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和矿区收集的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项目用水为项目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和矿区收集的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年用电量为 240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年用电量为 2400 万 KWh。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控制方式：①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	无组织控制方式：①堆场还未设置防风抑尘网、篷	已建表土堆场，后期有表

		盖和喷淋设施；②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③进出矿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④矿石爆破开采后采取喷淋洒水；⑤爆破后对爆破岩石表面洒水降尘；⑥开采采用湿式钻眼，开采面设置喷淋设施或带水作业，并按照其规定进行建设；⑦矿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⑧矿山企业必须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道路等地方。视频监控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联网，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⑨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等监控措施。	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②设置 1 处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③进出矿区道路已做全部硬化；④矿石爆破开采后采取喷淋洒水：移动式雾炮+洒水雾炮车，整个工作持续喷洒；⑤爆破后对爆破岩石表面洒水降尘：移动式雾炮+洒水雾炮车，整个工作持续喷洒；⑥开采采用干式钻眼，选用 ZGF45 型潜孔钻机作为穿孔设备，采取干式收尘袋除尘净化空气，从而减小由凿岩粉尘而造成的大气污染，其除尘效率可大于 95%以上。潜孔钻除尘装置实行二级除尘：（一）一级除尘安装在前端滑架，用密封罩封闭钻孔孔口，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由密封罩进除尘器，进入除尘器的粉尘因风速突然大幅降低，较大颗粒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灰斗，进行大颗粒预分离；（二）二级除尘安装在钻机后部，分离细粉尘经过滤料过滤后，被阻留在滤袋表面，洁净空气由除尘器出口经风机排出。⑦矿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栽种蜀桧、散播草种。有效改善矿区了周边环境，满足抑尘和减弱风速的效果；⑧矿山企业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道路等地方；国土部已对企业视频监控与	土产生时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开采方式采用干式钻眼，设备上配备除尘装置；视频监控还未与国土部及环保部门监控联网；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自然资源部门联网事项进行了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截止验收时未收到接入方案和相关联网参数，待接入方案明确后企业积极配合相关方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工作，环保部门只有废气、废水的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暂无矿山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待后期环保部门有平台后再联网；⑨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了“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等监控措施。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冲洗汽车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冲洗废水沉淀回用后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运营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合理布局。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方式减弱噪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堆放，后期用于矿区复垦；矿山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堆放，后期用于矿区复垦（本次验收阶段无表土）；矿山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态恢复	边开采边生态修复，采矿区加强植被恢复，服务期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一边开采一边复垦，加强植被恢	与环评批复一致

		满后进行生态恢复。	复，服务期满后进行生态恢复。	

二、项目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4-3 项目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型号/型号	设备	型号/型号	设备	
1	履带式潜孔钻	ZGYX410F	1 台	ZGYX410F	1 台	无变化
2	螺杆式空压机	HGT550-16Y	1 台	HGT550-16Y	1 台	无变化
3	液压挖掘机	神钢 SK350K/10	2 台	神钢 SK350K/10	2 台	无变化
4	液压挖掘机破碎锤	柳工 952E	2 台	柳工 952E	2 台	无变化
5	轮式装载机	ZL50	2 台	ZL50	2 台	无变化
6	自卸汽车	BJ325	2 辆	BJ325	2 辆	无变化
7	自卸汽车	ND5250	2 辆	ND5250	2 辆	无变化
8	洒水车	水罐容量：8000L	2 辆	水罐容量：8000L	2 辆	无变化
9	皮卡车	东风牌 ZN1034U5X5	1 辆	皮卡车	1 辆	无变化
10	洗车设备	22KW	1 套	22KW	1 套	无变化
合计			16	合计	16	

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采矿工程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较简单，主要为机械设备用油料等。本项目爆破工作委托有资质爆破单位完成，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阶段年年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主料	原石	150 万吨	150 万吨	无变化	矿区自采
	乳化炸药	/	/	/	爆破作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爆破，厂内不储存炸药及雷管。
能源	电	2400 万 kW·h	2400 万 kW·h	无变化	园区供电
	柴油	/	/	/	采购
水	生活用水	1005m^3	1005m^3	无变化	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和矿区收集的雨水
	生产用水	42600m^3	42600m^3	无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对照环评报告表，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开采采用干式钻眼，但设备上配备除尘装置，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已设置表土堆场，后期有表土产生时再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一、主要建设方案

1、矿权范围

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4-1。

2、服务年限

采矿权使用期限为 10 年（不含基建期），自首次批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算起。生产规模为 150 万 t/a。

3、矿山开采方案

（1）开采范围

本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山东省青州市陡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矿区范围作为矿山开采范围，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坐标圈定，详见下表。

表 4-5　露天开采境界圈定结果表

项目		参数	备注
境界	采场上口尺寸	长 370～760m，宽 140～440m	--

	采场底部尺寸		长 560m，宽 76～130m	--
	最高开采标高		+347.5m	--
	最低开采标高		+264m	--
	采场最大垂直深度		83.5m	--
台段	台段高度		12m（3m、5m、8m、9m）	--
	台段个数		9 个	--
	削顶剥离台段		无	--
	第一采矿台段标高		+336m	--
	第二采矿台段标高		+324m	--
露天采场边坡高度			9～110m	--
平台宽度	初始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20～26m	--
	最小底盘宽度		60m	--
	安全平台宽度		4m	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
	清扫平台宽度		8m	
边坡角	工作台段坡面角		75°	--
	终了台段坡面角		70°	--
	采场终了边坡角	北	41°	边坡最大高度 83.5m
		西	50°	边坡最大高度 29m
		南	43°	边坡最大高度 37m
		东	37°	边坡最大高度 54m
爆破安全警戒距离			300m	--

（2）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山东和安地矿勘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提交的《青州市陡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求得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 $601.4\times10^4m^3$（1641.8×10^4t）。

由于境界圈定后的最终边坡角为 37°～50°小于核实报告估算的最终边坡角 60°，同时为保证开采结束后平台维护及绿化复垦工作，矿区内的主运输道路予以保留，占压一定的资源量，因此本次设计境界圈定造成的边坡损失为 56.8 万 t，开采境界范围内设计可利用资源量为 1585.0 万 t（580.6 万 m^3），剥离量 202.0 万 m^3，剥采比 0.348:1。

表 4-6　设计可利用资源量计算表

分层标高（m）	矿区内矿石量		剥离量（万 m^3）	剥采比	服务年限（a）
	万 m^3	万 t			
+336m 以上	1.7	4.6	0	--	0.03
+336m～+324m	5.2	14.2	0	--	0.09
+324m～+312m	44.6	121.8	3.4	0.076	0.78
+312m～+300m	128.3	350.3	17.0	0.133	2.25
+300m～+288m	190.7	520.6	66.4	0.348	3.35
+288m～+276m	140.4	383.3	85.1	0.606	2.47

+276m 以下	69.7	190.3	30.1	0.432	1.22
合计	580.6	1585.0	202.0	0.348	10.20

（3）采出资源量

设计本矿山开采损失率取 4.0%，矿石回采率为 96.0%，则设计可采出矿石量=设计可利用资源量×回采率=1585.0 万 t×96.0%=1521.6 万 t。

（4） 资源综合利用率

资源综合回收率=设计采出矿石量÷边坡内保有资源储量=1521.6÷1641.8=92.7%。

4、矿床的开采方式

矿区地形条件简单，矿体连续性较好，矿体和围岩均为稳固性较高的灰岩，夹石量不大。根据矿区矿体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本次设计开采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赋存于近地表，具有典型的山坡露天开采特征，且矿山以往开采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已有完善的开拓系统及开采设备，仍采用山坡露天开采。

二、开采工艺

1、表土剥离

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按水平分层开采方法。剥离时，采剥工作线垂直矿体走向布置，沿走向推进，可以提高矿山的剥离能力。剥离采用挖掘机进行，前期剥离物用做矿区生态恢复，中后期采用汽车运至表土堆场暂存，及时用作先前开采形成的平台生态恢复治理。剥离过程有粉尘、噪声和固废（废土石）产生。

2、钻孔

采用潜孔钻机在工作平台上钻孔，布置多排孔。潜孔钻自带冷却水装置，炮孔布置采用三角形布孔，炮孔为斜孔，孔间距 2.5m。钻孔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爆破

爆破作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爆破，厂内不储存炸药及雷管。

爆破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法，采用逐孔起爆，减少地震波破坏。每天 1 次进行爆破。爆破后块径多在 50cm 以下。爆破过程有粉尘、噪声、废气及振动产生。

4、铲装

爆破后，采用挖掘机和铲车将矿石装运至自卸汽车。采装作业过程中有噪声及

粉尘产生。

5、运输

开采的矿石由自卸汽车运输到矿区外。运输过程有粉尘、噪声及汽车尾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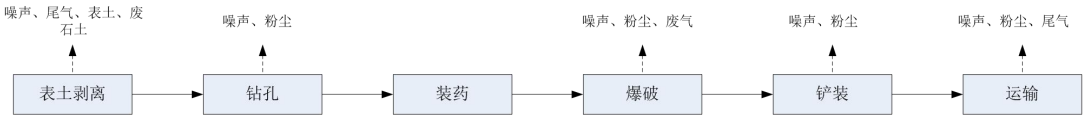

图 4-1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矿区面积 252948m^3，开采标高+347.5m～+264.0m，矿区内自上而下划分为+336m、+324m、+312m、+300m、+288m、+276m、+273m、+268m、+264m 共 9 个水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为 46.53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投资总额为 954.00 万元。合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为 1000.53 万元。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6.70%。详细环保投资见下表：

4-7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对照情况表（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费用	费用	
治理费用	前期费用	2.01	1.98	满足环评要求，其中复垦费用还未完工，按计划列出。
	工程施工费	31.98	31.4	
	监测费	7.32	6.56	
	工程监理费	0.77	0.77	
	竣工验收费	1.20	3.20	
	业主管理费	1.01	0.88	
	预备费	2.25	1.75	
复垦费用	工程施工费	461.26	461.26	
	税金	14.81	14.81	
	设备费	0.00	0.00	
	其他费用	66.20	46.2	

	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33.94	33.94		
	预备费	377.79	357.25		
合计		1000.53	96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该矿区在 2012～2017 年设置过一个采矿权，具体设置情况如下：该区于 2012 年首次设置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C3707812008097120004706；发证机关：青州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人：青州宇诚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青州宇诚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9×10^4t/a。矿区范围由 22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1-2），面积：0.2274km^2，开采标高：+431m～+350m。该采矿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后过期失效。

表 4-8　原采矿权拐点坐标一览表（1980 西安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061560.00	39611660.00	12	4061027.00	39611853.00
2	4061463.00	39612047.00	13	4060982.00	39611809.00
3	4061375.00	39612056.00	14	4060901.00	39611716.00
4	4061338.00	39612160.00	15	4060927.00	39611411.00
5	4061238.00	39612159.00	16	4060954.00	39611411.00
6	4061214.00	39612086.00	17	4060997.00	39611599.00
7	4061210.00	39612005.00	18	4061104.00	39611674.00
8	4061170.00	39611957.00	19	4061254.00	39611753.00
9	4061048.00	39611979.00	20	4061335.00	39611733.00
10	4061006.00	39612006.00	21	4061356.00	39611602.00
11	4060980.00	39611967.00	22	4061495.00	39611558.00
矿区面积 0.2274km^2；开采标高+431m～+350m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自上而下分层开采。经多年开采，现已在矿区范围内形成大面积的裸露平台和陡立坡坎，自上而下已大致形成+325m、+320m、+310m、+300m 及+290m 等多个台段，台阶高度 5～15m，台阶坡面角 60°～70°左右。

经过多年的开拓，矿区内运输道路已形成，后期加以修整后可直接使用。

图 4-2　原采矿区矿山中部开采图

2020 年，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青州市陡峪矿区进行出让，重新设置采矿权，委托山东和安地矿勘测有限公司对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提交了《山东省青州市陡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报告》，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潍自然资矿储备字〔2020〕23 号”文予以备案。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网上交易的方式得到出让编号为 KYJY-QZ-2020-001 的青州市徒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根据重新划定的采矿范围进行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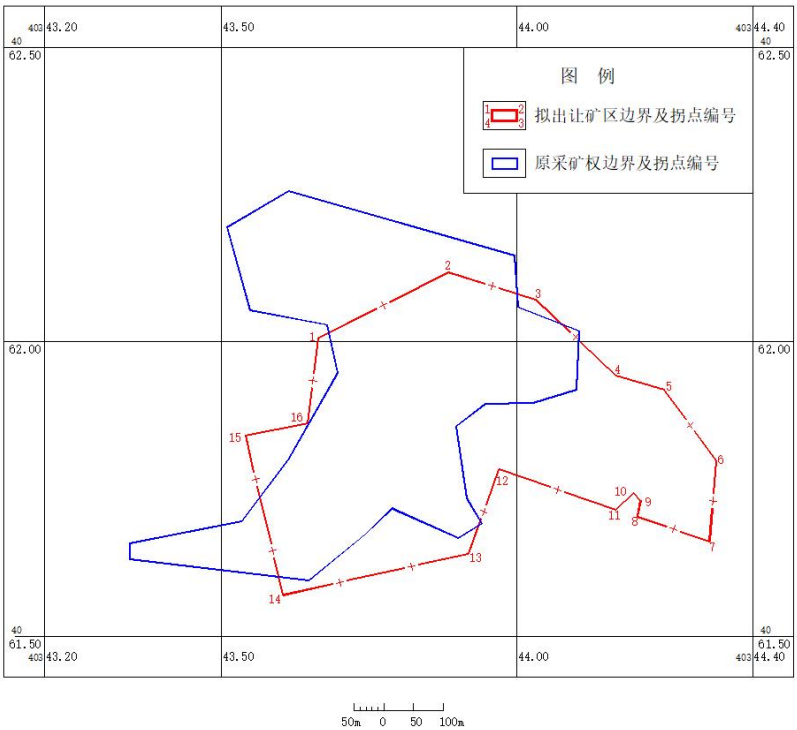

图 4-3　拟出让矿区范围与原采矿权范围对照图

施工期生态类环境影响主要是表土剥离和清理植被对动植物和地形地貌的影响。项目采用露天的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和清理植被，且将完全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山地地貌改变为洼地、陡崖，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改变区域地表径流方向。地带性原生植被已被损失殆尽，动物隐蔽、栖息、繁衍的场所不断缩小或受到严重破坏。矿山地表剥离直接导致以矿区地表植被或表土作为栖息地或觅食场所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的丧失。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矿区产生的粉尘，会对周边大气产生影响。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矿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爆炸震动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矿区的剥离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三、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露天的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和清理植被，且将完全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山地地貌改变为洼地、陡崖，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改变区域地表径流方向。采场深度不断增大，不可避免地将产生裸露岩石斜坡面，在局部结构面较发育或风化较严重的地段，易产生对矿山生产构成威胁的危岩体或不稳定边坡。同时项目在开采施工期也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项目区四周的植树、种草绿化工程，既可美化矿山环境，也可吸尘降噪、减缓矿山开采对外环境的影响。

2、开采活动结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

绿化，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表 4-9　土地复垦工程技术措施表

复垦单元	工程技术措施
露天采场边坡	栽植爬山虎
露天采场（平台）	挡土墙、挖掘穴坑、覆土、植树、种草
露天采场坑底	排水沟、覆土、平整、耕种
堆场	拆除设备、地面清理、覆土、平整、耕种

3、在生产过程中，矿山企业安排专人针对采场边坡进行巡查，着重对结构面较发育或风化较严重的地段巡查，并拍照、记录。

正常情况下，设计监测频率为 1 次/周，在雨季及发生岩移形变的时候进行适当加密，宜数小时一次或每天一次直至连续跟踪监测。当发现岩移倾向时要果断采取危岩清除或加固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4、矿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源强 75~130dB（A）。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以降低管道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5、采用先进的多排孔微差爆破，控制装药量和安全防护距离，尽可能减轻对爆破区周围环境的影响。爆破作业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避免安排在 18：：00-22：00 期间，严禁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

6、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矿区产生的粉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降低粉尘。

①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②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③进出矿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④矿石爆破开采后采取喷淋洒水；⑤爆破后对爆破岩石表面洒水降尘；⑥开采采用湿式钻眼，开采面设置喷淋设施或带水作业，并按照其规定进行建设；⑦矿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⑧矿山企业必须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道路等地方。视频监控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联网，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⑨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等监控措施。

7、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8、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堆放，后期用于矿区复垦，矿山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生态类环境影响主要是表土剥离和清理植被对动植物和地形地貌的影响。

项目采用露天的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和清理植被，且将完全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山地地貌改变为洼地、陡崖，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改变区域地表径流方向。地带性原生植被已被损失殆尽，动物隐蔽、栖息、繁衍的场所不断缩小或受到严重破坏。矿山地表剥离直接导致以矿区地表植被或表土作为栖息地或觅食场所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的丧失。

1、废气

其中废气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短，不涉及土石方大规模开挖，仅有小范围人工开挖，施工机具使用少，因此，施工期扬尘、施工机具尾气产生量极小。施工期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从而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气均是对局部地区有污染，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冲洗汽车的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追肥。冲洗废水沉淀回用后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3、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矿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4、噪声

项目施工使用的主要设备有载重汽车等，其余为设备安装噪声，各施工机械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这些设备在施工时将对施工区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施工。

由于施工为露天作业，场地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只能靠控制距离和采取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来减缓噪声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类影响分析

（1）引发水土流失

矿山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直接破坏矿区内原有植被，引起地表土壤破坏，随着大气降雨使土体移动，引发水土流失。

（2）对地表形态的影响

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且将完全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山地地貌变成洼地、陡崖，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改变区域地表径流方向。

开采灰岩矿后，该地区的地表形态将发生明显变化，山坡被挖平，甚至被挖为凹凼，矿区开采完后，将形成较陡峭边坡。因此，矿山开采造成矿区地表形态的变化较大，导致了局部地貌再造。

（3）对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

据露天开采的特点，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后改变原土地利用类型。

矿区内原土地类型为草地和裸岩石砾地。项目实施后，矿区范围用地类型先是转化为矿产品原材料开采用地，随着矿山闭矿后，对矿区范围进行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将恢复为旱地、乔木林地、草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对地表植被的影响

项目为露天采石，矿区的开采对植被的影响只在矿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用区域的植被主要为草地和裸岩石砾地，种类均为当地或附近区域常见植被，无珍稀保护植被。随着矿山开采活动的结束，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生产迹地范围植被将逐渐得到恢复，因此，矿山开采对评价区植物资源的影响是可逆的、短期的不利影响。

（5）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人类活动干扰较强烈，地带性原生植被已被损失殆尽，动物隐蔽、栖息、繁衍的场所不断缩小或受到严重破坏。矿山开采不可避免会破坏动物的生

存环境。矿山地表剥离直接导致以矿区地表植被或表土作为栖息地或觅食场所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的丧失，如鼠类、蚂蚁等；矿体爆破损毁洞居、穴居的野生动物生活环境，如蛇类等；爆破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必然使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受到惊扰，迫使对惊扰胁迫敏感的动物远离矿区，迁徙到比较幽深的周边环境生活。

矿区为当地居民生活活动频繁区域，矿区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和珍贵濒危动物，主要为虫、鼠、蛇等小型动物，适应能力强，受采矿活动驱离影响后，很容易在在矿区外周边区域找到替代生境。矿山开采结束后，所有生产迹地区域都将进行植被恢复，野生动物的隐蔽、觅食、繁殖等活动范围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因此，矿山的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不会导致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矿山开采活动结束后不利影响可逐渐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6）对景观影响

① 采掘及土方工程对地貌的破坏。露天采矿剥离出的新岩面及沿坡地建设厂房开挖的台阶立面，往往与环境背景色调反差很大，尤其是以天空阳茂密植被为背景时，景观破坏程度更为特出。

② 废土堆存对景观的破坏。矿山无论是露采还是坑采都会产生大量剥离物，剥离物的堆置将引起严重的景色干扰。

（7）对地表水影响

矿区废水不外排，雨季下雨冲刷开挖地表，不可避免的增加水土流失，如水保设施不完善，暴雨时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项目及时对裸露面进行覆土绿化，雨天对裸露土质用彩条布进行覆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对矿区周边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8）对地下水影响

区内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与碳酸盐类基岩裂隙岩溶水，前者位于地表风化带中，厚度一般为 1-3m；后者赋存于奥陶纪马家沟群北庵庄组灰岩及泥质灰岩裂隙中。因地势较高，富水性较差，对将来矿坑涌水量影响较小。

矿区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地下水富水性受季节性降水控制，大气降雨大部分以坡流形式排泄，区内无积水，排泄条件通畅。项目区位于山坡下，其地面高程均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高程，补给水源贫乏。矿

山开采范围小、深度小，矿山开采后不会对含水层结构破坏，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疏干等。因此，矿区开采对地下水影响小。

2、污染类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矿区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会对周边大气产生影响。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矿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爆炸震动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矿区的剥离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三、评价结论

矿区的设置符合《潍坊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和《青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和“三线一单”的要求。矿区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矿区及周边 300m 无自然保护地，无重大项目压覆区和历史文物保护区，亦不处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以内。

项目占地主要为草地、裸岩砾地等，地势偏僻。项目总体选址环境不敏感。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技术经济可行的环保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边居民影响小，生态景观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矿山选址合理。

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参见附件二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对照表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	本阶段验收在+336m、+324m、+312m 水平上进行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露天采场分为露天采场边坡、平台和坑底分别进行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如下：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在台段开采结束后对露天采场边坡、平台和坑底进行治理。对边坡角，在边坡底部栽植爬山虎复垦为其他草地；平台挖掘穴坑、覆土、植树、撒播草种，复垦为乔木林地，适宜选择的树种为侧柏、蜀桧、白皮松，适宜选择的草种为结缕草；对坑底，覆土、土地平整，复垦为旱地适宜选择的农作物为花生。按照设计要求，现已形成 312 平台、324 平台、336 平台，其中 336 平台为终了平台，现已按设计要求对该平台进行恢复治理，覆土绿化栽种蜀桧 30 余棵，爬山虎 100 余株，散播草种 10 余千克。有效改	施工期对当地生态没有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善矿区了周边环境，满足抑尘和减弱风速的效果。	
	污染影响	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冲洗汽车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洒水；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声经过采取控制距离、采取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施工场地作业面及时加强洒水，降低了扬尘的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对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冲洗汽车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洒水；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施工，施工声靠控制距离、采取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未造成施工期污染遗留问题，施工过程未污染扰民。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边开采边治理，及时对开采完的矿段进行治理，恢复植被；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和《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实施中应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进行整合、协调。土地复垦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按照“整体生态功能恢复”和“景观相似性”原则进行生态恢复。	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留设安全平台和终了边坡角，矿山局部终了边坡与断层相距较近，矿山需采用预裂爆破方法修整边坡，并对边坡进行必要的支护加固；按照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要求在采场终了境界外挖截水沟，防止山坡上的积水冲刷边坡；生产过程中加强边坡的定期监测和管理工作；沿各采区边界设立警示牌和防护网，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采区，发生意外事故；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及时将矿区内的积水排出，及时将采出的矿石和废石外运，优化爆破工艺，减少使用炸药量；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最低开采标高为+264m，低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尽量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没有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于周边现状最低标高+274m，由山坡露天矿开采转入凹陷开采时，在矿区周边设立蓄水池，矿区内注意排水；矿山生产中产生的废石最大程度加以综合利用，表土单独保护用于土地复垦，堆场周边设置排水系统，防止加剧水土流失；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及时对开采完的台阶进行覆土绿化，现已形成 312 平台、324 平台、336 平台，其中 336 平台为终了平台，现已按设计要求对该平台进行恢复治理，覆土绿化栽种蜀桧 30 余棵，爬山虎 100 余株，散播草种 10 余千克。有效改善矿区了周边环境，满足抑尘和减弱风速的效果。	
	污染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追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未外排
		废气	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进出矿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矿石爆破开采后采取喷淋洒水；爆破后对爆破岩石表面洒水降尘；开采采用湿式钻眼，开采面设置喷淋设施或带水作业，并按照其规定进行建设；矿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矿山企业必须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道路等地方。视频监控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联网，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	设置表土堆场，目前还没有表土产生，后期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设置 1 处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进出矿区道路已全部硬化；矿石爆破开采后采取喷淋洒水；爆破后对爆破岩石表面洒水降尘；开采采用干式钻眼，选用 ZGF45 型潜孔钻机作为穿孔设备，采取干式收尘袋除尘净化空气，从而减小由凿岩粉尘而造成的大气污染，其除尘效率可大于 95%以上；矿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栽种蜀桧、散播草种，有效改善矿区了周边环	废气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等监控措施；废气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境，满足抑尘和减弱风速的效果；矿区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道路等地方；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了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等监控措施；废气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以降低管道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了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以降低管道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独立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表土用于采空区回填，进行矿山生态恢复；废石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土用于采空区回填，进行矿山生态恢复；废石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落实，符合环保污染影响要求。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2013.6.8）要求。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2013.6.8）要求。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时期	类别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类环境影响主要是表土剥离和清理植被对动植物和地形地貌的影响。项目采用露天的开采方式，需要剥离表土和清理植被，且将完全改变原地表形态，由原来的山地地貌改变为洼地、陡崖，改变区域地质结构和地层分布，改变区域地表径流方向。地带性原生植被已被损失殆尽，动物隐蔽、栖息、繁衍的场所不断缩小或受到严重破坏。矿山地表剥离直接导致以矿区地表植被或表土作为栖息地或觅食场所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的丧失。根据调查，矿区为当地居民生活活动频繁区域，矿区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和珍惜野生动物，主要为虫、鼠、蛇等小型动物，适应能力强，受采矿活动驱离影响后，很容易在在矿区外周边区域找到替代生境。矿山开采结束后，所有生产迹地区域都将进行植被恢复，野生动物的隐蔽、觅食、繁殖等活动范围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因此，矿山的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不会导致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矿山开采活动结束后不利影响可逐渐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污染影响	**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冲洗汽车的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追肥。冲洗废水沉淀回用后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施工废气：**其中废气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短，不涉及土石方大规模开挖，仅有小范围人工开挖，施工机具使用少，因此，施工期扬尘、施工机具尾气产生量极小。施工期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从而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气均是对局部地区有污染，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小。 **施工噪声：**项目施工使用的主要设备有载重汽车等，其余为设备安装噪声，各施工机械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这些设备在施工时将对施工区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施工。 由于施工为露天作业，场地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其对环境的影响，只能靠控制距离和采取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来减缓噪声的影响。 **施工固废：**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矿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社会影响	施工期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有效的控制了施工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施工期未收到投诉，没有对社会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采用边开采边生态修复方式，采矿区加强植被恢复，服务期满后进行生态恢复。露天采场边坡：栽植爬山虎；露天采场（平台）：挡土墙、挖掘穴坑、覆土、植树、种草；露天采场坑底：排水沟、覆土、平整、耕种；堆场地面清理、覆土、平整、耕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用区域的植被主要为草地和裸岩石砾地，种类均为当地或附近区域常见植被，无珍稀保护植被。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轻了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矿山闭矿后，能使开采区域得到恢复。
	污染影响	**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运行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废气：**矿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剥离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矿山铲装粉尘，矿山风力扬尘，矿区内部道路扬尘。 **噪声：**矿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钻机、挖掘机、装载机属于移动噪声源，当远离厂界时对环境影响较小；爆破时产生的瞬间突发性噪声达到 130dB（A），同时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爆破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是瞬时性的，可通过控制爆破时间的方式减小外围居民的影响。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以降低管道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矿山开采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固废：**废石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的运行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解决了当地居民就业问题,满足了当地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一定意义上具有社会正效益。

表八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频率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天	矿山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269	1.0	达标
				第二次	0.251		达标
				第三次	0.250		达标
				第四次	0.285		达标
		矿山边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318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296		达标
				第四次	0.315		达标
		矿山边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321		达标
				第二次	0.339		达标
				第三次	0.302		达标
				第四次	0.284		达标
		矿山边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322		达标
				第二次	0.340		达标
				第三次	0.340		达标
				第四次	0.320		达标
	第 2 天	矿山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232	1.0	达标
				第二次	0.268		达标
				第三次	0.231		达标
				第四次	0.253		达标
		矿山边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314		达标
				第二次	0.351		达标
				第三次	0.296		达标
				第四次	0.328		达标
		矿山边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318		达标
				第二次	0.299		达标
				第三次	0.281		达标
				第四次	0.323		达标

		矿山边界外10m范围内下风向		第一次	0.284		达标
				第二次	0.336		达标
				第三次	0.299		达标
				第四次	0.325		达标
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	**频率**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结果**
	第1天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47.4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6		达标
				夜间	47.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0		达标
				夜间	49.2		达标
	第2天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0		达标
				夜间	49.1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9		达标
				夜间	46.3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0		达标
				夜间	46.7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4		达标
				夜间	48.0		达标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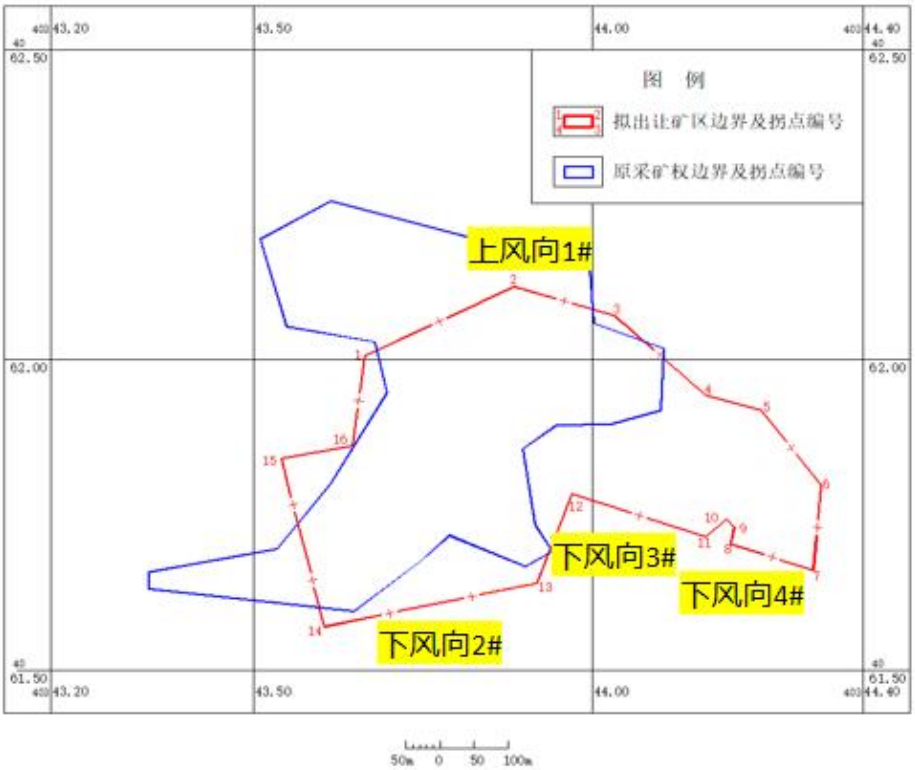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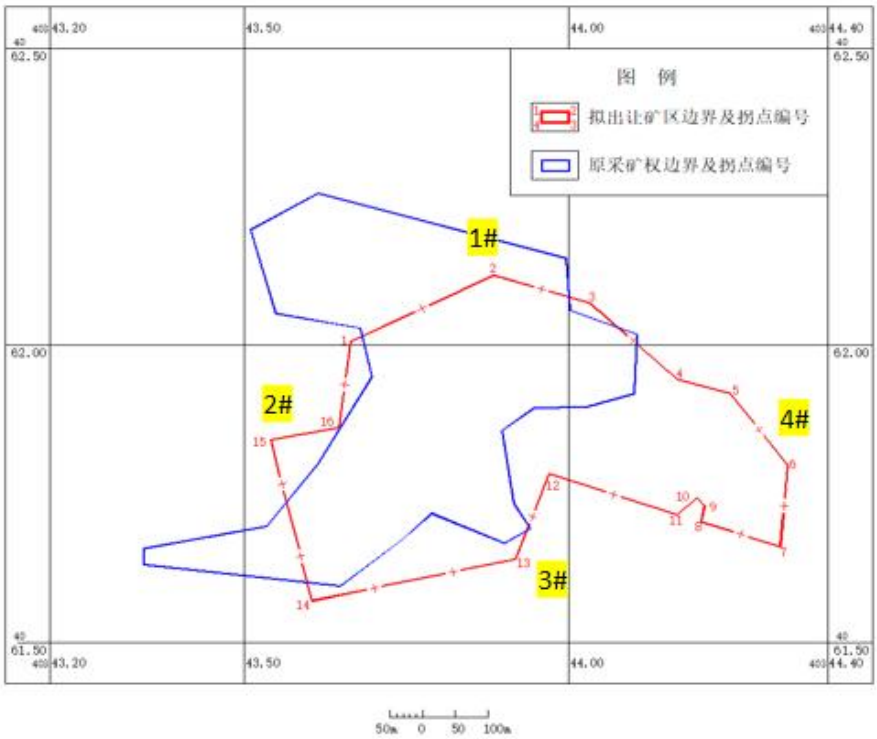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项目部专职环境保护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管理，受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领导，并接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等单位的指导。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了必要的噪声防治、污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污染事故，也没有接到有关噪声扰民、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在运营期间，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部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处置等内容。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使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环境监测能力。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项目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其他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本次验收调查按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有限公司）对大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通过调查、了解，截止目前本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其他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及工程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

一、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内设的环境管理责任明确，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并将运营期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做到了文明建设，尽量对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并且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与工作计划，尽可能地降低了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控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二、建议

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生态恢复。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石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详细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2021 年 4 月 13 日，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复报告（青环审表字[2021] 310 号）。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徒峪矿区，矿区面积 252948m^2，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一边开采一边复垦。开采标高+347.5m～+264.0m，矿区内自上而下划分为+336m、+324m、+312m、+300m、+288m、+276m、+273m、+268m、+264m 共 9 个水平。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无尾矿或伴生矿产生。形成年开采石灰石 15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0%。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结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工程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工程名称、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无变动。

3、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分析结果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工程设计文件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环保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各项环境措施到位，未接到环境影响的相关投诉。运营期工程无“三废”产生，运营期运行状况良好。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矿区为当地居民生活活动频繁区域，矿区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和珍惜野生动物，主要为虫、鼠、蛇等小型动物，适应能力强，受采矿活动驱离影响后，很容易在在矿区外周边区域找到替代生境。矿山开采结束后，所有生产迹地区域都将进行植被恢复，野生动物的隐蔽、觅食、繁殖等活动范围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因此，矿山的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不会导致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矿山开采活动结束后不利影响可逐渐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环境污染防治：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短，不涉及土石方大规模开挖，仅有小范围人工开挖，施工机具使用少，因此，施工期扬尘、施工机具尾气产生量极小。施工期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从而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气均是对局部地区有污染，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冲洗汽车的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追肥。冲洗废水沉淀回用后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矿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小。项目施工使用的主要设备有载重汽车等，其余为设备安装噪声，这些设备在施工时将对施工区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施工。

经调查，该项目通过上述措施，极大程度地减轻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2）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该项目采用边开采边治理，及时对开采完的矿段进行治理，恢复植被；结合本矿实际，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留设安全平台和终了边坡角；沿各采区边界设立警示牌和防护网，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采区，发生意外事故；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及时将矿区内的积水排出，及时将采出的矿石和废石外运，优化爆破工艺，减少使用炸药量；加强项目区四周的植树、种草绿化工程，既可美化矿山环境，也可吸尘降噪、减缓矿山开采对外环境的影响；开采活动结

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轻了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矿山闭矿后，能使开采区域生态得到恢复。

环境污染：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运行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矿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剥离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矿山铲装粉尘，矿山风力扬尘，矿区内部道路扬尘，运行期通过喷淋、洒水、带水作业等抑尘措施后，颗粒物降低 97%左右；矿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可通过控制爆破时间的方式减小外围居民的影响；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处采用软连接以降低管道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矿山开采不会出现扰民现象。表土用于采空区回填，进行矿山生态恢复；废石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生活垃圾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措施有效，对当地环境未造成严重的、不可逆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后期有表土产生时，表土堆场需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

2、企业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3、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环保宣传。

附件：

附件一：项目施工总布置、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及生态保护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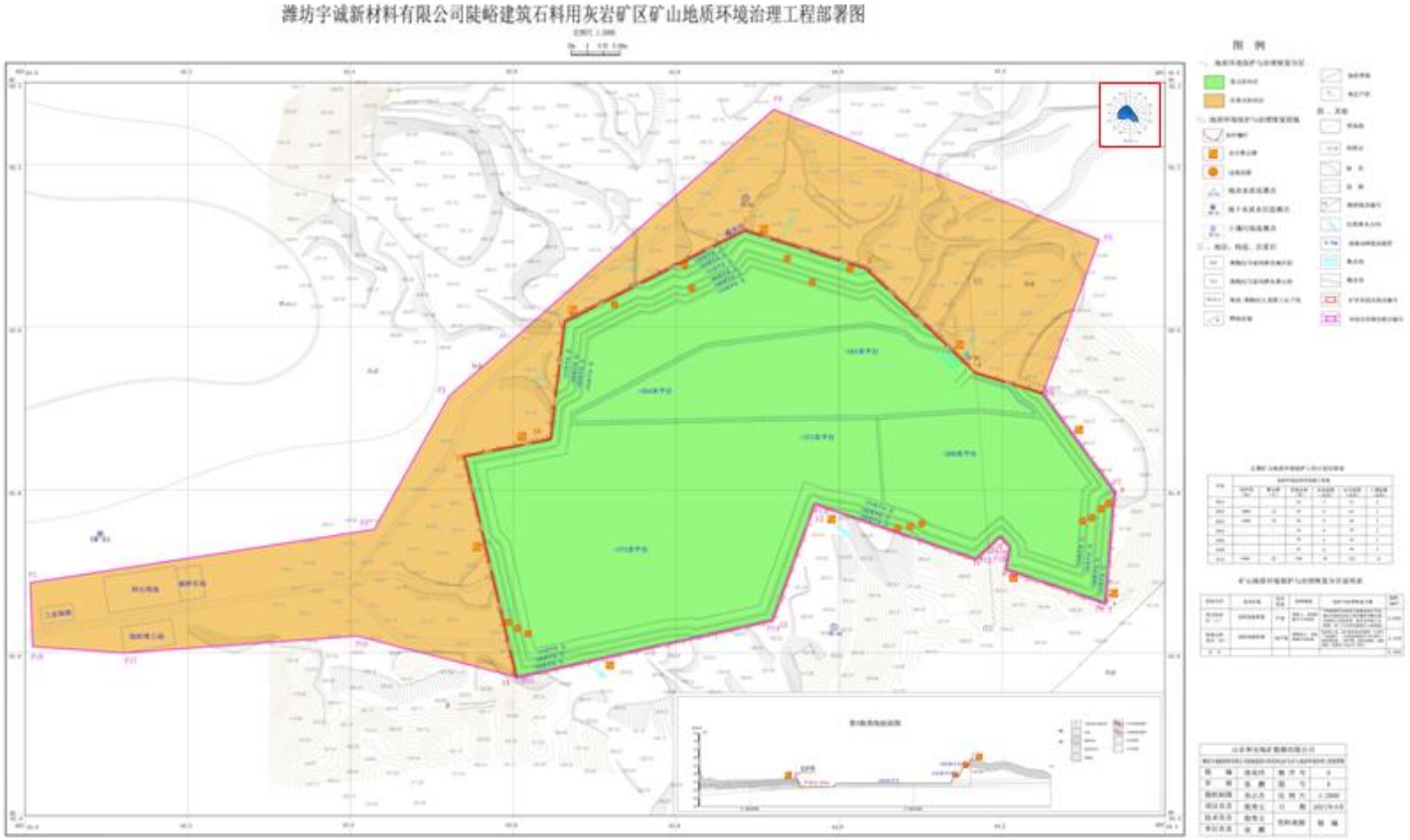

附件二：项目土地复垦规划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文件

青环审表字[2021]310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53 万元，矿区面积 252948 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购置履带式潜孔钻 1 台、液压挖掘机 2 台、液压挖掘机破碎锤 2 台、洗车设备 1 台等设备共计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开采石灰石 15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冲洗汽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洒水。

3、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加强洒水，降低扬尘的产生。

5、施工声经过采取控制距离、采取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6、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7、营运期扬尘通过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矿区的运输车辆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爆破后洒水降尘；开采采用湿式钻眼，开采面设置喷淋设施或带水作业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得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8、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营运期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矿山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堆放，后期用于矿区复垦；矿山剥离废石通过与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废石利用协议，由泰和矿业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11、边开采边生态修复，采矿区加强植被恢复。服务期满后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土地功能和生态多样性。

12、矿山企业必须安装“地上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24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控范围包括采面、储存、矿界、进路等地方。视频监控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联网，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宋嘉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年11月19日

（2）

附件四：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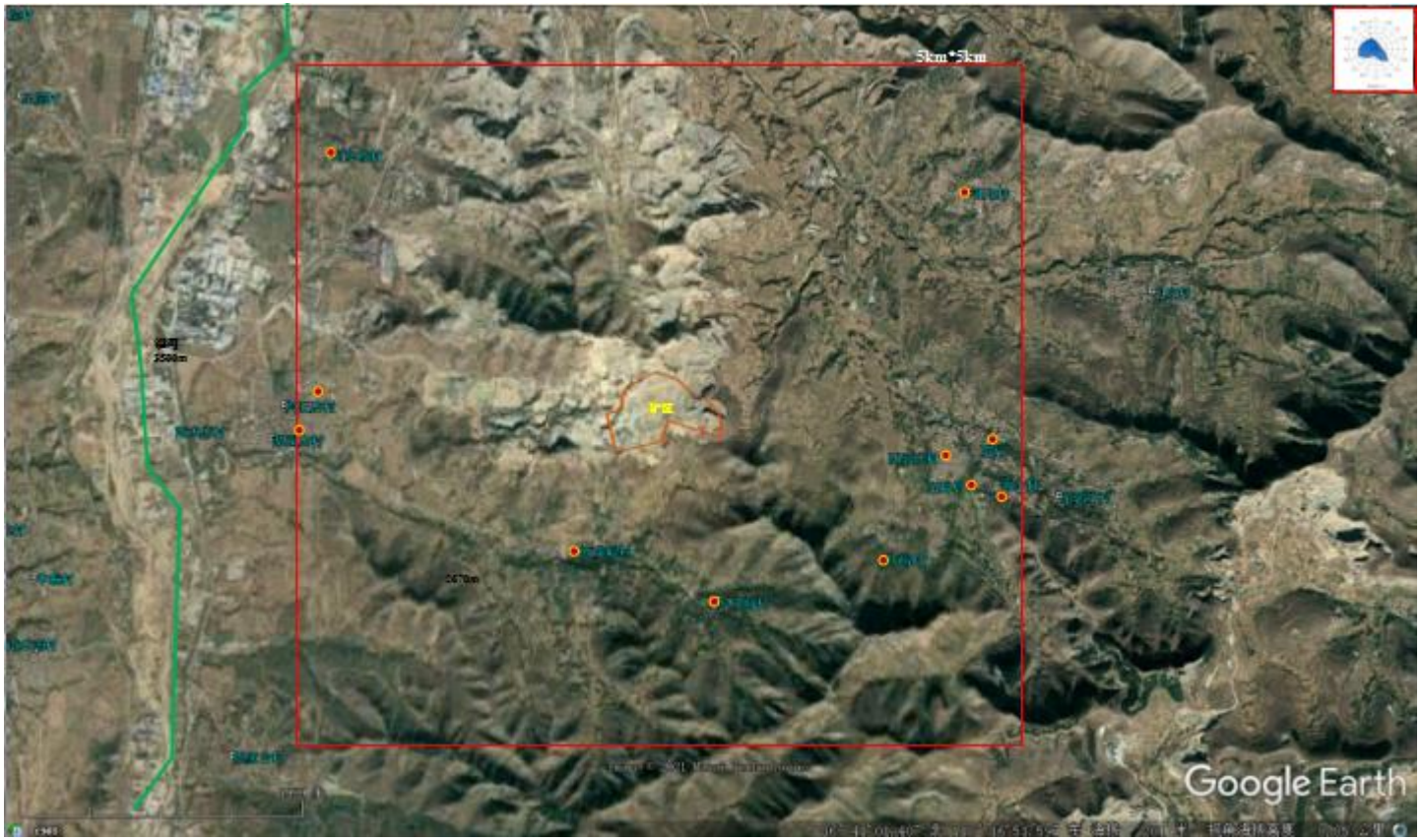

附件五：现场踏勘图

办公区	仓库及机修区
洗车平台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露天采场边坡	 露天采场坑底（平整）
 露天采场坑底（排水沟）	 露天采场平台（树木）
 露天采场平台（挡土墙）	 危废库

表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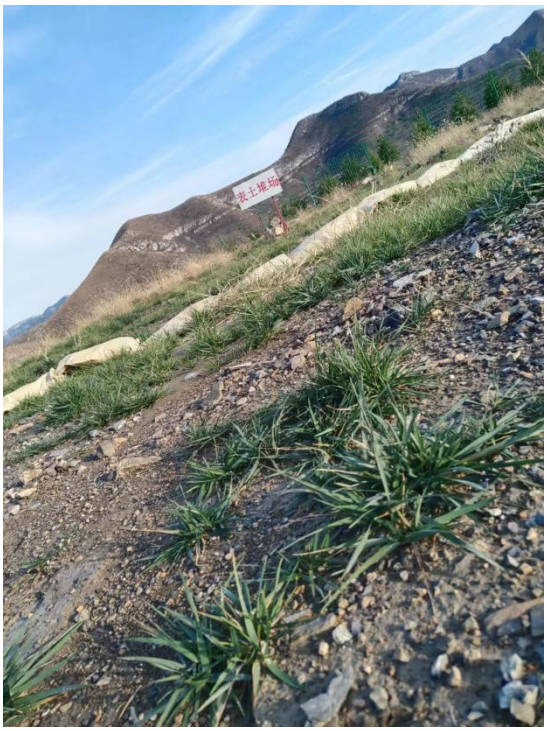

表土堆场

基建期首采平台复垦绿植

移动式洒水雾炮车

ZGF45 型潜孔钻机	ZGF45 型潜孔钻机

附件六：检测报告

191512340747

正本

报告编号：WKHJY22J83101

WKHJY22J831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受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04 日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样品状态见表 1-2，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

采样人员：尹岳明、韩普栋

分析人员：王浩然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2022.11.12　　**日　期：**2022.11.12　　**日　期：**2022.11.12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32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1.03	第一次	22J83111-WQ001	0.269	22J83111-WQ005	0.318	22J83111-WQ009	0.321	22J83111-WQ013	0.322
	第二次	22J83111-WQ002	0.251	22J83111-WQ006	0.334	22J83111-WQ010	0.339	22J83111-WQ014	0.340
	第三次	22J83111-WQ003	0.250	22J83111-WQ007	0.296	22J83111-WQ011	0.302	22J83111-WQ015	0.340
	第四次	22J83111-WQ004	0.285	22J83111-WQ008	0.315	22J83111-WQ012	0.284	22J83111-WQ016	0.320
2022.11.04	第一次	22J83112-WQ001	0.232	22J83112-WQ005	0.314	22J83112-WQ009	0.318	22J83112-WQ013	0.284
	第二次	22J83112-WQ002	0.268	22J83112-WQ006	0.351	22J83112-WQ010	0.299	22J83112-WQ014	0.336
	第三次	22J83112-WQ003	0.231	22J83112-WQ007	0.296	22J83112-WQ011	0.281	22J83112-WQ015	0.299
	第四次	22J83112-WQ004	0.253	22J83112-WQ008	0.328	22J83112-WQ012	0.323	22J83112-WQ016	0.325

本页以下空白

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2.11.03	1#北厂界外1m	厂界环境噪声 Leq（A）	昼间	58.0	夜间	49.2
	2#西厂界外1m			55.6		47.5
	3#南厂界外1m			56.8		47.4
	4#东厂界外1m			58.2		48.2
2022.11.04	1#北厂界外1m	厂界环境噪声 Leq（A）	昼间	57.4	夜间	48.0
	2#西厂界外1m			55.0		46.7
	3#南厂界外1m			55.9		46.3
	4#东厂界外1m			58.0		49.1

备注：

2022.11.03，昼间：多云，风速 1.4m/s；夜间：多云，风速 1.5m/s。

2022.11.04，昼间：晴，风速 1.5m/s；夜间：晴，风速 1.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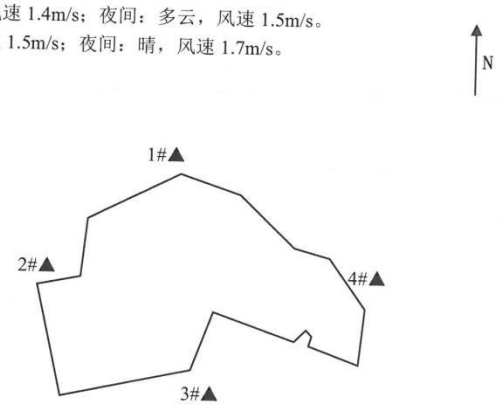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七：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石灰石开采项目

生产负荷证明

检测日期	名称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天）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天）	负荷率（%）
2022.11.03	石灰石开采	0.39	0.50	78
2022.11.04	石灰石开采	0.41	0.50	82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3UKYMT98001U

单位名称: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敬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UKYMT98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附件九：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ZW-FL-HT-20222211

甲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敬旺

乙方：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 87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淄博危废 13 号。

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如甲方不具备过磅称重条件的，则按照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7.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本合同内涉及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氯化物的测定GB11896-89、灰分测定法GB508-85、固体废物氯化物的测定GB/T15555.11-1995、闪点的测定GB/T261-2008等）。

2. 乙方在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4. 乙方在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场后，直至此批危险废物处置完毕之前，可随时对上述

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化验，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氟、溴、氯、硫、PH 值、灰分等指标）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 5%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

5.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编码	形态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运输服务费（元/次）
1	废机油	HW 08	900-214-08	GZW-FL-HT-20222211-01	液态	3T	桶装	1500	5 吨以上含运费，不足五吨按照差的 2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GZW-FL-HT-20222211-02	液态	1.5T	桶装	1500	
3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GZW-FL-HT-20222211-03	液态	1.5T	桶装	1500	
4	废空压油	HW 08	900-249-08	GZW-FL-HT-20222211-04	液态	3T	桶装	1500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 乙方向甲方预收人民币贰仟元整。该预收款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中冲抵。合同期满时，该预收款未冲抵完的，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4.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和运输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3 3201 0400 1260 4

税　　号：9137 0300 0769 723243

开户银行：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

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郝永强	13853631107		155316462@qq.com
乙方	薛立鹏	18563857711	0533-7500650	xuelp@ebchinaintl.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1.11.16

附件十：废石利用协议

废石使用协议

甲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陡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开采过程中会剥离部分废石，剥离废石主要为矿床顶底板泥质灰岩、含泥质灰岩。为综合利用剥离的废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

2. 乙方所用废石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才可运出，经许可后应及时将废石运出，不得影响甲方生产；

3. 乙方自行解决废石的运输问题，运输过程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行车；

4. 乙方承诺合理使用甲方的废石用于修路、井下采空区充填等利废项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5. 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十一：爆破委托协议

爆破施工合同

甲　　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同利爆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LYC20220225

甲方：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同利爆破有限公司

一、签订地点：青州市

二、签订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三、工程名称：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基建

四、工程地址：青州市庙子镇陡峪矿区

五、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25 日始

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六、工程概况：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基建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管辖。矿区西距 S102 国道约 3.5km，交通方便。

本矿山采矿权人为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爆破为场地平整设计标高由+343m 至+337m，面积 41666.7m²，台阶高度为 6 米。

爆破区域为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内。

七、合同用途及目标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工程合同。此合同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 甲方在爆破施工期间应积极处理好有关部门、厂矿企业、村民等周边关系，为爆破作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爆破作业的顺利进行。若因协调不利造成问题及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应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爆破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疫情防控协议，在爆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二） 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现实情况，为切实做好爆破作业中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负责矿区基建爆破时，严格按照国土部门测量的石方方量施工，爆破队伍资质齐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爆破施工，标高及范围达到图纸设计规划及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三） 在实施爆破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爆破施工方案，办理好爆破方案审批手续。做好爆破时的安全警戒工作，承担爆破器材、物品的运输、存放及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及防护措施，严禁产生飞石，确保周围建筑及在建设施的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 乙方必须保障爆破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安装到位，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合同约定期间因爆破飞石发生的爆破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配合公安机关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市公安局、县公安局、驻地派出所各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2年 2 月 7 日　　22年 2 月 7 日

附件十二：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3707812021117100152860

采矿权人：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工业园

矿山名称：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陡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5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252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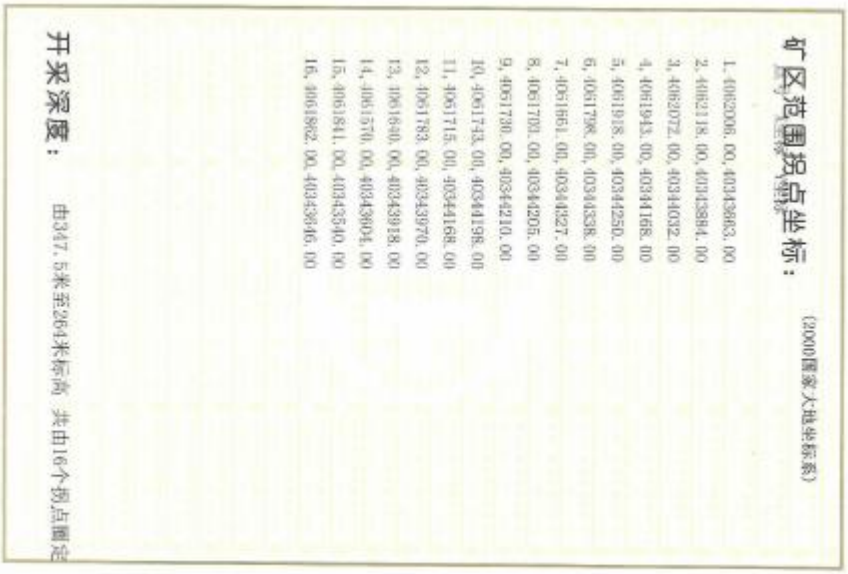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4062006.00, 40343663.00
2. 4062118.00, 40343884.00
3. 4062072.00, 40344032.00
4. 4061943.00, 40344168.00
5. 4061918.00, 40344250.00
6. 4061798.00, 40344338.00
7. 4061661.00, 40344327.00
8. 4061703.00, 40344205.00
9. 4061730.00, 40344210.00
10. 4061743.00, 40344198.00
11. 4061715.00, 40344168.00
12. 4061783.00, 40343970.00
13. 4061640.00, 40343918.00
14. 4061570.00, 40343604.00
15. 4061841.00, 40343540.00
16. 4061862.00, 40343646.00

开采深度：　由347.5米至264米标高　共由16个拐点圈定

附件十三：无组织排放环节深度治理方案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环节深度治理方案

为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加大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治理工作，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进行全面治理，具体治理方案如下：

一、成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唐敬旺

副组长：冯涛、闫学明

成员：岳伟、郭胜杰

领导小组职责：

1、组长对整个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工作负责，牵头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副组长对治污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正常运行负责。

3、成员负责整个治理工作的监督执行。

二、治污设备的配置及运行：

1、开采区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先洒水抑尘，当爆破完成时，进行喷洒抑尘。

2、车辆在料场进行倒运时，洒水车必须在现场进行喷洒降尘，且在倒运物料前，洒水车必须对料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确保道路潮湿不起尘。

3、对于倒运的物料，要及时用滤网进行覆盖，严禁有物料裸露导致起尘。调度也要及时对料场覆盖的滤网进行检查，如有破损无法覆盖或者被风刮起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4、倒运物料时，进出开采区、加工区，必须通过洗车平台，确保车身、车轮冲刷干净。

5、物料大棚为全封闭的密闭场所，现场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发现料棚损坏要立即汇报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6、料棚内设置喷淋设施，喷淋设施要求先启动，后作业，在进行生产或者铲装作业前，必须保证喷淋设备已全面开启且正常运行；如发现不能正常作业，现场操作及管理人员要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报维修班进行检查维修，等设备正常运行后再进行作业。

7、表土堆场、石子堆场作业时，要喷水抑尘。除作业面外，要加高防风抑尘网。

8、洒水车要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对厂区及料棚内进行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起尘。

9、生产作业时必须保证除尘器有效运行，如不能则立即停止作业，待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机生产。

潍坊宝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十四：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台账

潍坊宇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名称	对应工艺	对应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控制参数	
					参数名称	数值
A、防风抑尘网，苫盖	开采区	1、钻孔、爆破； 2、表土剥离； 3、铲装、运输。	MF0046 MF0044 MF0045 MF0043 MF0047 MF0048 MF0049 MF0050 MF0051 MF0052 MF0053 MF0054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高度/长度（m）	
B、洒水抑尘					洒水装置数量（套）	1
					洒水车数量（辆）	2
					清扫车数量（辆）	1
C、进出矿区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					车轮、车身清洗设备数量（个）	1
D、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					运输密闭措施方式	

无组织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表

日期	运行参数						记录人
	表土堆高（m）	喷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开采区洒水次数	车轮、车身清洗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运输过程是否密闭	抑尘网是否完好	
10.28	/	✓	4	✓	✓	✓	靜子
10.29	/	✓	4	✓	✓	✓	靜子
10.30	/	✓	4	✓	✓	✓	靜子
10.31	/	✓	4	✓	✓	✓	靜子
11.1	/	✓	4	✓	✓	✓	靜子
11.2	/	✓	4	✓	✓	✓	靜子
11.3	/	✓	4	✓	✓	✓	靜子
11.4	/	✓	4	✓	✓	✓	靜子
11.5	/	✓	4	✓	✓	✓	靜子
11.6	/	✓	4	✓	✓	✓	靜子
11.7	/	✓	4	✓	✓	✓	靜子
11.8	/	✓	4	✓	✓	✓	靜子
11.9	/	✓	4	✓	✓	✓	靜子
11.10	/	✓	4	✓	✓	✓	靜子
11.11	/	✓	4	✓	✓	✓	靜子
11.12	/	✓	4	✓	✓	✓	靜子
11.13	/	✓	4	✓	✓	✓	靜子
11.14	/	✓	4	✓	✓	✓	靜子
11.15	/	✓	4	✓	✓	✓	靜子
11.16	/	✓	4	✓	✓	✓	靜子
11.17	/	✓	4	✓	✓	✓	靜子
11.18	/	✓	4	✓	✓	✓	靜子
11.19	/	✓	4	✓	✓	✓	靜子
11.20	/	✓	4	✓	✓	✓	靜子
11.21	/	✓	4	✓	✓	✓	靜子
11.22	/	✓	4	✓	✓	✓	靜子
11.23	/	✓	4	✓	✓	✓	靜子
11.24	/	✓	4	✓	✓	✓	靜子
11.25	/	✓	4	✓	✓	✓	靜子
11.26	/	✓	4	✓	✓	✓	靜子
11.27	/	✓	4	✓	✓	✓	靜子

备注：车轮、车身清洗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运输过程是否密闭、抑尘网是否完好等情况如为正常，均打√

审核人：